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温庭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嚴中律師

　　薛智友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前經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温庭宇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繼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温庭宇(下稱被告)因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原審裁定自同年10月25日、112年6月25日、本院裁定自113年2月25日、同年10月25日、114年6月25日各延長8月(見原審卷二第45、329頁，本院卷一第397頁，本院卷二第53、251頁等裁定書)，嗣被告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執行期滿日為115年4月17日，經本院認被告另案執行期間已足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刑，無對其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115年1月20日起，於被告另案執行期間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(見本院卷三第115頁裁定書)，業據本院核閱卷證資料無誤。

二、茲因被告另案執行期間即將屆滿釋放出監，經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三第149、151頁)，並審酌：(1)被告經本院認定成立殺人罪並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年6月、維持原審判決就非法持有手槍罪之量刑(有期徒刑7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)，足認其涉犯殺人、非法持有手槍(及子彈)等罪嫌重大；(2)本案所處刑期

非輕，良以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佐以被告於110年6月22日本案案發後，旋自花蓮縣逃往新北市○○區，經警於110年6月27日拘提到案，可見被告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堪認本案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(3)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(查檢察官及被告業已提起第三審上訴)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以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，顯未逾必要程度。

三、至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：被告之工作、家庭及生活重心均在國內，與國外毫無連結因素，且須照顧2名幼子，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語。惟查：(1)逃亡之虞本不以與國外有連結因素為必要，與國外有連結因素亦非逃亡之虞之前提條件，加以護照免簽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，更無須與國外先建立連結；(2)被告於110年6月間案發時，即2名幼子分別為4、5歲幼齡時，即有逃亡事實，則在前揭本院所處刑度非輕情形下，難認其無逃亡之虞。綜前，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本院前裁定被告自114年6月2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於115年1月20日起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是被告已執行本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為6月25日(尚餘35日)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另案執行期間屆滿釋放出監後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有繼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采蓁